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新認購事項 委任董事 及 恢復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者認購89,142,857股認購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完成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新認購者認購258,008,180股新認購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幹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仁錠先生與陳穎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六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七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認購事項。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二零零六年通函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者認購89,142,857股認購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董事確認，與認購者就認購事項進行之磋商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左右開始。鑑於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約8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53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450,000港元)，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墊支400,000港元作為磋商認購事項之誠意金。本公司發出收據確認本公司已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從認購者處收到認購新股份之誠意金。認購協議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而上述墊款其後乃與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價抵銷。董事確認，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事項之全部認購股款。

由於(i)認購者於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其在本集團亦無擔當任何管理角色；及(ii)用於提早支付認購股款之墊款不會影響認購股份之效力，故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並非重要。

完成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新認購者認購258,008,180股新認購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新認購者10(作為借款人)及藍寧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認購者10同意向本公司借出200,000港元(「該貸款」)，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10厘。該貸款乃逾期未還而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0口頭協定該貸款及相關利息將與新認購協議10所需之認購股款

對銷。口頭協議其後由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確認函所確認，據此，該貸款之期限獲延長而為數215,600港元之本金及利息已用作並償付作新認購協議10之認購股款。

鑑於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約4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9,62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9,22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與若干準投資者就配售新股份進行進一步磋商，而部份新認購者口頭上同意於訂立有關新認購協議前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提供墊款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從而反映彼等有意參與新股份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墊款日期	訂立相關 新認購協議之日期	墊款額
新認購者1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
新認購者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港元
新認購者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20,000港元
新認購者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600,000港元及 1,000,000港元
新認購者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40,000港元

本公司於收到有關款項後向上述各名新認購者發出收據以確認本公司已於訂立相關新認購協議前從彼等處收到認購新股份之誠意金。有關新認購者與本公司於有關墊款時之共識為上述墊款乃用於抵銷有關新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股款。各有關新認購者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書面確認以確認上述安排。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新認購事項之所有股款(惟15,600港元是由應付新認購者10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所抵銷)。

由於(i)新認購者於新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在本集團亦無擔當任何管理角色；及(ii)用於提早支付認購股款之貸款／墊款不會影響新認購股份之效力，故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對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並非重要。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及新認購事項完成前、緊隨完成後但新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及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及 新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新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 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8,500,000	17.71	8,500,000	6.20	8,500,000	2.15
認購者	—	—	89,142,857	65.00	89,142,857	22.56
新認購者13	—	—	—	—	68,181,818	17.25
公眾：						
現有股東	39,500,000	82.29	39,500,000	28.80	39,500,000	10.00
新認購者1	—	—	—	—	6,000,000	1.52
新認購者2	—	—	—	—	10,100,000	2.56
新認購者3	—	—	—	—	1,000,000	0.25
新認購者4	—	—	—	—	4,550,000	1.15
新認購者5	—	—	—	—	910,000	0.23
新認購者6	—	—	—	—	27,100,000	6.86
新認購者7	—	—	—	—	13,636,363	3.45
新認購者8	—	—	—	—	4,000,000	1.01
新認購者9	—	—	—	—	5,000,000	1.27
新認購者10	—	—	—	—	2,980,000	0.75
新認購者11	—	—	—	—	4,550,000	1.15
新認購者12	—	—	—	—	1,363,636	0.35
新認購者14	—	—	—	—	31,818,182	8.05
新認購者15	—	—	—	—	25,000,000	6.33
新認購者16	—	—	—	—	25,909,090	6.56
新認購者17	—	—	—	—	10,000,000	2.53
新認購者18	—	—	—	—	15,909,091	4.03
	<u>39,500,000</u>	<u>82.29</u>	<u>39,500,000</u>	<u>28.80</u>	<u>229,326,362</u>	<u>58.04</u>
總計	<u><u>48,000,000</u></u>	<u><u>100%</u></u>	<u><u>137,142,857</u></u>	<u><u>100%</u></u>	<u><u>395,151,037</u></u>	<u><u>100%</u></u>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幹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仁錠先生與陳穎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幹芝先生，現年55歲，彼為亞洲環球基金(Asian Global Capital) 合伙人，於過去三年為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身為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本投資市場上有豐富經驗。王幹芝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幹芝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香港機械金屬業聯會總會理事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副理事長。王幹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幹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幹芝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王幹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王幹芝先生同意本公司毋須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倘在將來認為適宜時向王幹芝先生支付酬金，王幹芝先生之酬金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後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王幹芝先生獲委聘為董事會成員後，將會協助本公司選定投資項目及作出投資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幹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仁錠先生，現年51歲，在中國汽車行業內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在全球進行有關貿易業務)。陳仁錠先生之業務覆蓋中國多個地區，而其業務夥伴包括世界各地知名的汽車品牌及中國之汽車品牌。陳仁錠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個與汽車工業有關之公職，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汽車零部

件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主席、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之永久榮譽主席、廣東省清遠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陳仁錠先生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之業務。陳仁錠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陳仁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者並為認購者之唯一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完成時擁有89,142,8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認購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者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除所披露者外，陳仁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除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穎中先生之父親外，陳仁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仁錠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陳仁錠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陳仁錠先生已同意，本公司毋須向陳仁錠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仁錠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穎中先生，現年24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陳穎中先生現時於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私人公司擔任市場事務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之指示及建立新客戶基礎。彼乃陳仁錠先生之兒子。陳穎中先生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預期將會造成競爭）之業務。陳穎中先生在最近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任何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除身為陳仁錠先生之兒子外，陳穎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陳穎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穎中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陳穎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不會向陳穎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穎中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為保留更多資源供本集團發展業務，董事認為現時並非決定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之酬金的適當時機。本公司將於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之酬金敲定後再作公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加盟董事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